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99 年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為實施對象。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一、大學部新生設籍於宜蘭縣滿三年，或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及核發獎助學金額度如下：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68級分(含)以上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63至67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58至62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56至57級分者，得免繳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

(二)參加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五名，得免繳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

(三)參加該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新生，且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1%以內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前2%以內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前3%以內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前4%以內者，得免繳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

二、第一款以外之大學部新生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及核發獎助學金額度如下：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0 級分(含)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68至69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66至67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64至65級分者，得免繳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

險費除外。

(二)參加該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新生，且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0.5%以內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前1%以內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前1.5%以內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前2%以內者，得免繳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

三、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第四條 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新生成績、「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及四技統一入學測驗總成績核定之。

第五條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新生獎勵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依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